

黄冈市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421101202506000320

项目名称：黄冈市博物馆保洁物业管理服务

磋商内容：保洁物业管理服务

采购人：黄冈市博物馆

集中采购机构：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

全流程电子化 1.0 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 总 则	6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	12
四、 磋商与评审	14
五、 成交与合同	16
六、 询问与质疑	17
七、 政府采购政策	18
八、 其 它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一、 采购清单	20
二、 概述及简介	20
三、 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20
四、 技术要求	21
五、 商务要求	22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6
一、 评审方法	26
二、 评审程序	26
三、 评审标准	30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69
目 录	70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1
一、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71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72
三、 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74
四、 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74
五、 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74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75
七、 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83
八、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83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84
一、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4
二、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85

三、 商务评分对照表.....	86
四、 技术评分对照表.....	87
五、 磋商书.....	88
六、 磋商（报价）一览表.....	89
七、 磋商报价明细表.....	90
八、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91
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92
十、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93
十一、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94
十二、 类似项目业绩表.....	95
十三、 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此表非必填项，可选择填写）	96
十四、 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97
十五、 磋商货物（或服务）介绍，项目建设（服务）方案.....	97
十六、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9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黄冈市博物馆保洁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供应商客户端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421101202506000320
2.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421100-2025-01657
3. 项目名称：黄冈市博物馆保洁物业管理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人民币 45.00 万元整
6. 最高限价：人民币 45.00 万元整
7. 采购需求：保洁物业管理服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行“1+1”模式，1 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9.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承接服务的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物业管理**。

6. 特定资格要求：

（1）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

2. 地点：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网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供应商客户端

3. 方式：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通过供应商客户端点击项目参与/报名后，按照操作提示下载采购文件，**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按以上要求点击项目参与/报名、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是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供应商，注册地址：<https://czt.hubei.gov.cn/zchj/register>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5 年 07 月 22 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选择项目分包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按照操作提示提交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通过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 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3. 磋商供应商来源：通过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开征集。

4. 供应商客户端是指已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接入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的电子交易平台。CA 数字证书是指已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实现数字证书（含签章）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

八、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冈市博物馆

地址：黄冈市黄州区明珠大道 110 号

联系方式：0713-8354810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黄冈市城东新区永安路特 1 号

联系方式：0713-85562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旋

电话：0713-8556260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3.1	监管部门	黄冈市财政局
4.1	项目属性	服务
5.3	分支机构	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获得总公司授权。 特别说明： 以上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若授权代表不是总公司授权委托书指定的被授权人，则需总公司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允许被授权人转授权，否则该转授权行为无效。
11.2	采购信息获取	关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gggzy.com ）本项目有关公告，自行获取
12.5	操作手册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czt.hubei.gov.cn/zchj/user ，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操作手册下载地址：在供应商客户端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登录界面点击“操作手册”下载
12.6	电子平台操作咨询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或供应商客户端“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
12.7	电子平台咨询联系方式	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027-67818745，18207156009 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400-9913-966，QQ 群：463671735，96654575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4.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15.1	项目演示	不进行
17.1	澄清或修改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hgggzy.com ）

		p://www.hgggzy.com) 上查看本项目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
18.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	不组织
三、响应文件		
21.1	响应文件数量	<u>1</u> 份。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段分别编制各包段的响应文件
23.1	备选方案	不允许
24.1	磋商有效期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
四、磋商与评审		
29.2	响应文件解密	文件解密时间: 无特殊情况, 30 分钟内 密码输入: 5 次机会 (若忘记密码, 在 5 次输入机会未使用完前可使用密码找回功能找回密码)
31.2	磋商准备	自行准备好摄像头、拾音器、音箱、台式电脑或笔记本电脑等, 并提前做好调试
五、成交和合同		
33.1	成交通知书 领取方式	自行在供应商客户端上下载打印
36.1	合同融资 (政采贷)	黄冈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http://58.51.104.17:8888/
六、询问及质疑		
37.2	竞争性磋商文件 询问联系方式	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联系方式详见“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开启、磋商、演示、评审及结果公告等事项请联系 0713-8368376
38.2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旋; 电话: 0713-8556260 地址: 黄冈市城东新区永安路特 1 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足”, 不包括本数。 2. 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的, 以“第一章 磋商邀请”和此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采购文件）。

2.2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应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注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2.6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可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2.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1）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2）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3）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竞争性磋商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4）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

（5）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成交后，除非另有约定，供

应商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6）工期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供应商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3. 监管部门

3.1 监管部门：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集中采购机构所在地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4. 项目属性

4.1 项目属性：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2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4.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定：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或“第三章 采购需求”。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5.1 应当符合“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5.2 联合体

（1）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可以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磋商；接受或要求联合体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的，应由组成联合体的任意一方办理参与项目的相关手续，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其响应文件应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为避免无法完成电子签章，建议除牵头人外，其他联合体成员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

平台上注册并获得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成交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3 分支机构: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 对于分支机构磋商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 本章 6.3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 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6.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6.4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5 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履行的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7. 语言文字

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文书使用的语言文字均为简体中文。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 计量单位

8.1 竞争性磋商磋商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保密要求

9.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不得泄露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性的相关采购信息。

10. 费用承担

10.1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供应商收取任何费用。

10.2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 采购信息

11.1 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公示、公告、澄清、更正等采购信息依法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步在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11.2 采购信息获取：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渠道获取项目采购信息，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不再另行通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取项目采购信息的，导致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有关说明

12.1 由于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潜在供应商的名单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bei.gov.cn>)和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gggzy.com>)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供应商需密切关注以上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供应商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需要 CA 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2.3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电子化采购的有关概念：

（1）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CA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供应商客户端：是按照《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数字化标准规范体系》与“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完成对接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供应商可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中下载使用。

12.5 操作手册：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交易数据汇聚平台的注册、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客户端操作等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指南》，其下载网址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6 操作咨询：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全流程电子化采购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响应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咨询。任何问题和风险导致供应商磋商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磋商失败的，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咨询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文件格式）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第六章 磋商文件格式（参考）

14. 实物样品

14.1 是否提供样品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4.2 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

14.3 样品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磋商样品；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按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磋商样品制作、提交及退还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项目演示

15.1 是否进行项目演示及演示时间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进行线上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3 人，演示现场只提供 HDMI 接口电视一台，其它设备和网络环境自备。

15.4 项目演示顺序按磋商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依次演示，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四章 评审办法”。

16. 合同分包

16.1 允许或要求成交后合同分包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6.2 拟成交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

16.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载明合同分包的，不得进行合同分包，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7.1 澄清或修改：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潜在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及时关注

更正公告的内容。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

18.1 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要求及时参加。

18.2 现场考察获取的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供应商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供应商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8.3 磋商前答疑会涉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澄清、修改的，以发布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8.4 潜在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组成

19.1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文件格式编制。

19.2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资格条件部分
- （2）商务部分
- （3）技术部分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0. 响应文件编制

20.1 采购项目划分采购包的，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段分别编制各包段的响应文件。

20.2 响应文件可参考“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编写。具体要求如下：

- （1）响应文件页面纸张大小使用 A4 规格，所提供的资料应为清晰影印件；
- （2）响应文件转换成 OFD 格式后也应满足上述要求，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为保证电子化处理效率，供应商在保证扫描件清晰可辨认（若无法辨认影响评审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的情况下，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输出为 JPG 文件格式（以文字为主的文件扫描，建议最高 200DPI；以图片为主且颜色丰富的文件，建

议最高 300DPI)。同时应尽可能降低响应文件的大小,小容量响应文件提交上传更快捷、差错发生几率少。

20.4 供应商应对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1. 响应文件的数量

21.1 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份数编制响应文件。

22. 磋商报价

22.1 应按照“第三章 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保险等),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22.2 应对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部分内容,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2.3 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3. 备选方案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未按要求提供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 磋商有效期

24.1 磋商有效期: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磋商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4.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同意或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限协调确定但不得修改其它磋商内容;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文件在有效期满后将失效。

25. 响应文件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要求对响应文件需要加盖公章的部位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名的部位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或签名);电子章与相应的实物章、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以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都应在响应文件上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

25.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及签字(签章)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26. 响应文件加密与提交

26.1 供应商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响应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

- 26.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响应文件加密异常，在开启时无法解密。因忘记密码无法解密响应文件，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3 供应商应保证加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启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启时间，建议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启时无法进行解密。
- 26.4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以供应商客户端“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显示为准，**集中采购机构拒收逾期提交的任何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评估集中提交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网络使用高峰时间，错峰进行上传。
- 26.5 供应商应将供应商客户端上盖章且未加密的响应文件下载妥善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磋商程序时使用。

2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7.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供应商可重新按要求递交响应文件。
- 27.2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8. 磋商无效情形

- 2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四、磋商与评审

29. 开启程序

29.1 开启时间和地点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选择所投项目（或采购包）完成项目签到工作（**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签到工作，将会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

响应失败），并做好开启、响应文件解密等准备工作。

（2）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约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互联网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组织响应文件开启工作。

（3）供应商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使用**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通过互联网准时参加远程开启，并实时在线通过直播关注工作人员的操作情况。

29.2 响应文件解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及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29.3 在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 29.2”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停止解密后，在部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情况下，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足 3 家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已解密的响应文件不少于 3 家的，磋商继续进行。

29.4 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磋商过程中提出；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当场对疑义作出答复。疑义与答复应通过“开标大厅”互动窗口中在线进行。

29.5 特殊情况的处置

（1）因“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启、磋商的，采购人将暂停开启、磋商，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启、磋商，也可按照本章“30. 应急程序”规定启动应急开启、磋商程序；

（2）“系统故障”是指：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出现断电、断网事故；其他无法保证磋商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30. 应急程序

30.1 开启、磋商过程中若出现“系统故障”时，可以在采购人代表的监督下，启动应急程序。

30.2 应急程序如下：

（1）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供应商，启动应急开启、磋商程序；

（2）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 40 分钟内通过电子邮件（接收响应文件邮箱 hgzc8556260@163.com）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客户端上下载的盖章且未加密的文件），响应文件应与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上提交的文件内容一致（在非应急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或提交的文件未按要

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及时下载响应文件。磋商小组通过电话等通信工具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通过响应文件接收邮箱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 20 分钟内）提交的，视同退出磋商；

（4）磋商结束。

30.3 截止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进行磋商。

30.4 磋商、评审均以电子邮件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

31. 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

31.1 项目评审方法、程序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31.2 磋商准备：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前做好视频磋商所需的设备，确保设备稳定可靠、互联网畅通，通过加密其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客户端，进入“评审等候大厅”，点击“谈判”按钮，准时参加在线视频磋商，并实时在线关注直播情况，按照工作人员提示进行相关操作。**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成交与合同

32. 确定成交供应商

32.1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3. 成交公告

33.1 集中采购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任何单位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合同签订

3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要素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等相关内容一致。

34.2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5. 合同变更

3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5.3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 合同融资

36.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采贷）：为加大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若有融资需求，在获得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后，登陆“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平台，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湖北银行、黄冈农商银行。如有更新，以平台上最新的金融机构名单为准）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成交（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其提供融资服务。

六、询问与质疑

37. 询问

37.1 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或竞争性磋商程序活动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依法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7.2 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 质疑

3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质疑。质疑提出方式：

（1）登录供应商客户端，进入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点击“我的质疑”→“提出质疑”，然后按操作提示进行操作；

（2）线下提交《质疑函》。质疑受理时间以签收磋商质疑函时间为准。

38.2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8.3 质疑函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内容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http://download.ccgp.gov.cn/2018/zhiyi_hanfanben.zip）的格式提交。

38.4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8.5 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集中采购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政府采购政策

39. 政府采购政策

39.1 政府采购活动中应落实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支持绿色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40.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措施

40.1 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应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执行强制和优先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应按照国家质检总局、认监委《关于部分信息安全产品实施强制性认证的公告》（2008 年第 7 号）和《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规定对强制性认证产品实施强制采购。项目若涉及采购节能环保产品、信息安全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第四章“评审办法”。

40.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按《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清单”。

40.3 预留采购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采购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持续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2〕2 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价格评审优惠。项目若涉及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和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若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中的“价格扣除”。

八、其 它

41. 重大违法记录

41.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1.2 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关于〈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41.3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做出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41.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 适用法律

4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2.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3. 解释权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章所述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响应，同时填写《商务/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2. 凡在采购需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产品，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3. “★”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号标注的内容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中可以提高或降低标准，但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应全部满足，**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要求/备注	所属行业
1	黄冈市博物馆保洁物业管理服务	1	项	★至少 12 人，其中保洁员 10 人、水电维修人员 1 人、园林工 1 人	物业管理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实行“1+1”模式，1 年期满后，考核合格可续签 1 年合同）			

二、概述及简介

为保障黄冈市博物馆的保洁、水电维修服务、园林绿化需求，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由依法设立的企业、组织提供的专业化保洁水电维修及园林相关服务的行为。确保博物馆室内外环境卫生的清洁和水电维修，园林服务保障需求，为采购人营造整洁、健康的工作环境。

三、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采购内容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若有更新，以最新标准、规范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序号	名称	标号或文号
1	《物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 698 号

2	《物业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	《黄冈市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黄政办函[2019]38号

四、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服从采购人安排，确保博物馆区域公共卫生整洁干净，创造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内不得擅自离工作岗位，确保随时搞好清洁卫生。增强工作责任心，及时满足采购人临时性工作要求，做到随叫随到。保洁人员上班时间应穿工作服，佩戴工作牌，不得在办公区大声喧哗，更不得与他人发生口角等，并接受采购人监督及处罚。

2. 水电维修服务：保障博物馆日常水电维护、维修，消防控制管理，并具备国家消防颁发的消防职业技能资格证书和专业电工证件。

3. 园林服务：负责博物馆园林绿化等工作，具备专业证书。

（二）服务要求

1. 需派驻保洁员 10 人、水电维修人员 1 人、园林工数量 1 人，共计 12 人。保洁员年龄低于 50 周岁。水电维修工具有专业电工证、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园林工要有专业证书、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

2. 保洁人员及水电维修工和园林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具体工作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且保证每名保洁员每月至少休息 6-8 天；水电维修工月休 6-8 天。园林工月休 6-8 天。

3. 保洁、水电维修、园林工工作地点为黄冈市博物馆、对面墩汉墓遗址博物馆。

（三）管理要求

1. 供应商负责与派遣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确立劳动关系，签订相关管理协议，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制度规定；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配备员工，配备的员工需经过专业培训，更换员工须报经采购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合格的派遣员工；

3. 供应商要制定工作管理细则，对工作中不达标和不负责任或脱岗等问题要有及时处理措施，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要承担相应责任和经济赔偿；

4. 供应商负责派遣员工的薪酬管理、“五险”缴纳、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经济补偿等全部事宜，代办员工有关证件，有关法律法规咨询；

5. 供应商应负责处理派遣员工提出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6. 供应商应为派遣员工提供保洁、水电维修、园林绿化服务物资支持，有计划组织派遣

员工定期做身体健康检查，确保无传染性疾病；

7. 供应商应负责派遣员工的档案管理、党团组织关系管理及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申报、评定；

8. 供应商应派遣项目经理到采购人地点驻点办公，日常办公用品由供应商负责，项目经理负责妥善处理派遣员的各项事务，协助采购人的相关工作；

9. 供应商派遣至采购人的人员与供应商发生劳动争议，特别是发生工伤事故，供应商应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并承担责任，且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秩序，更不能使采购人遭受损失，否则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服务需求分析；服务思路及流程设计；人员配置方案；保洁服务方案；水电维修服务方案；园林绿化服务方案；紧急事项和重大活动服务方案；应急预案组织保障方案；采购人沟通配合机制。

2.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至少包括：考勤管理制度；交接班管理制度；值班制度；考核奖惩制度。

3.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至少包括：整体培训计划及方案；保洁服务培训提升方案；水电维修培训提升方案；园林绿化培训提升方案；服务人员稳定及劳务纠纷处置方案。

4.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仪容仪表规范、文明服务方案；保洁、水电维修、园林服务达标措施；质量缺陷整改方案。

5.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物资配备方案，至少包括：物资配备计划及采购方案；耗品调拨使用方案；日常维护补充方案。

6. 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有实际价值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建议，并说明针对该建议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

五、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内容
1	项目交付/施工/服务地点	1.1 黄冈市博物馆、对面墩汉墓遗址博物馆。
2	报价要求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 etc 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响应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2.2 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响应总报价中。
		2.3 最后一轮报价说明: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且相对首次报价有调整(上调取“+”,下调取“-”),则该调整金额将会以百分比(A)形式套用于首次报价中除暂列金额、暂估价以及包干费用以外的各项目单价,调整后的单价(B)作为支付结算的依据。百分比(A)计算如下(保留两位小数): 百分比(A)=(±)调整金额/(修正后的首次报价-暂列金额-暂估价-包干费用)×100%。调整后的单价 B=修正后的首次报价中的单价×(1+A)。
		2.4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对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资金支付	3.1 采购人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项目实际,按照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 支付预付款,对于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可以预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40%的资金。剩余款项支付方式为 <u>按月考核后据实支付</u> 。
		3.2 成交供应商按照与采购人约定的付款时间向采购人提出资金支付申请。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5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超过 25 日内未支付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向供应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有关标准按照有关法律和合同约定执行。
		3.3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减轻供应商负担,采购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若发现采购人收取或变相收取履约保证金和没有法律依据的质量保证金,可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

		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的条件。
4	交付标准和方 法	4.1 交付标准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标准、规范，执行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承诺和采购合同的约定。
		4.2 考核按采购人有关考核标准执行。
5	质保（服务）范 围、要求	5.1 供应商需具有备品备件、人员补充更换替代的能力，以保证保洁、水电维修、园林绿化服务正常运转。
		5.2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具体的售后服务响应方案，符合项目实际、保障措施可靠、承诺事项清晰。
6	违约责任	6.1 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采购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采购文件“★”指标和响应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6.2 若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逾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为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总价款用的 <u>百分之零点一</u> 计收，直至提供货物（或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u>百分之三</u>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且仍无法按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3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交付，项目实施期内，本次所投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须全员到实施现场按要求提供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项目实施交付直至项目验收。如无法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	拟派项目班子 成员	7.1 拟派物业经理团队经验、资历丰富，具备物业服务团队管理经验。
		7.2 拟派驻电工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
		7.3 拟派驻园林绿化人员具备园林绿化专业技能（或职称）证书。

		7.4 派驻保洁员全部持健康证上岗。
8	供应商综合情况	8.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2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
		8.3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获得业主认可，并得到业主良好反馈。
		8.4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以来）获得过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或奖项。
9	保密条款	9.1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接触的采购人信息，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
		9.2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评审程序

2.1 第一轮磋商

2.1.1 磋商小组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上组织线上远程视频磋商。

2.1.2 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1.3 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 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2.1.5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2.1.6 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 3 家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1.7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2 磋商文件修正

2.2.1 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签字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2.2.4 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后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2.3 第二轮磋商

2.3.1 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3.2 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 最后报价

2.4.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4.2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4.4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磋商活动终止。（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5 综合评议

2.5.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2.5.2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中，报价（评审价）最低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2.5.3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6 响应文件澄清

2.6.1 评审期间，对于响应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国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云平台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2.6.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最终报价以磋商最后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最终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2.6.3 条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3. 商务技术评审

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审标准”中“商务、技术评审”的要求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4. 报价评审

4.1 报价合理性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2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 的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20%**）给予评审优惠。
-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磋商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4)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5. 评审报告

- 5.1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5.2 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应予终止竞争性磋商的情形

- 6.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 终止竞争性磋商后，采购人应当将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7. 停止评审的情形

7.1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审标准

1.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不满足本表任意要求之一的，视为不通过）

序号	评审内容
1.1	法人、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仅限中国公民）；
1.2	应提供“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1.3	应提供“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4	应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1.5	应提供“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1.6	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7	磋商报价未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8	应提供《磋商书》《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明细表》，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9	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工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0	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方案（报价）；
1.11	磋商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1.12	磋商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13	电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行业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获得总公司授权，提供合法有效授权书；
1.14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有授权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签

	章)；
1.15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签章）；
1.16	应提供所投货物（或服务）确定的参数值或功能表述（或服务内容及标准），且明确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17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8	供应商不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 28.1 条规定的串通磋商行为；
1.19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磋商情形。

2. 商务评分（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供应商综合情况	9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类合格有效的证书得 3 分，最多得 9 分。注：提供合格有效的证书清晰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截图，否则不得分。
2.2	类似业绩	10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注：提供合同完整版清晰扫描件，每个单位仅提供一份某一年的合同，重复提供不另记分。
2.3	服务质量评议	7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以来）完成过的类似项目获得业主认可，并得到业主良好反馈的，每提供一个良好反馈得 1.4 分，最多得 7 分。注：提供业主感谢信或业主满意表或评价函等证明材料清晰复印件。同一个业主的服务质量评议只算一个，不重复计算。
2.4	企业荣誉	4	供应商近 5 年（2020 年 7 月以来）获得过行政（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荣誉表彰或奖项，省级及以上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市级每提供一个得 1 分，县级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注：提供相关佐证资料清晰扫描件。
2.5	项目服务团队	10	1. 拟派物业经理工作经验、资历丰富，具备 5 年及以上物业经理管理经验的得 4 分，3 年（含）至 5 年（不含）物业经理管理经验的得 3 分，3 年（不含）以下得 1 分。注：提供拟派人员名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身份证、项目职责、资质证书等清晰扫描件）、物业经理管理经验佐证材料、为供应商自有员工的劳动合同清晰扫描件、为供应商正常缴纳社保的在职在岗人员的承诺书。

			2. 派驻电工人员持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作业）的得 3 分。注：提供承诺函（拟派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常缴纳社保的在职在岗自有正式员工）。 3. 拟派驻园林绿化人员具备园林绿化专业技能（或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注：提供承诺函（拟派人员应为供应商正常缴纳社保的在职在岗自有正式员工）。
--	--	--	---

3. 技术评分（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整体服务方案	18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整体服务方案，至少包括：①服务需求分析；②服务思路及流程设计；③人员配置方案；④保洁服务方案；⑤水电维修服务方案；⑥园林绿化服务方案；⑦紧急事项和重大活动服务方案；⑧应急预案组织保障方案；⑨采购人沟通配合机制。以上 9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18 分。
3.2	项目管理制度	4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至少包括：①考勤管理制度；②交接班管理制度；③值班制度；④考核奖惩制度。以上 4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3.3	员工培训及管理	6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员工培训及管理方案，至少包括：①整体培训计划及方案；②保洁服务培训提升方案；③水电维修培训提升方案；④园林绿化培训提升方案；⑤服务人员稳定及劳务纠纷处置方案。以上 5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1.2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3.4	服务质量保障	6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至少包括：①仪容仪表规范；②文明服务方案；③保洁、水电维修、园林服务达标措施；④质量缺陷整改方案。以上 4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6 分。
3.5	物资配备方案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制定物资配备方案，至少包括：①物资配备计划及采购方案；②耗品调拨使用方案；③日常维护补充方案。以上 3 项，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项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最多得 3 分。
3.6	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重难点进行分析，提出符合本项目实际、有实际价值和可操作性的工作建议，并说明针对该建议计划采取的具体措施。经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合理可行的，每条有效建议（须包含具体措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4. 报价评分（2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价格评审	2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值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响应报价）×20 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参考）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4〕84号）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 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 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6)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7)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8)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9)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0)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

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 XXXXXX 合同 (通用参考)

(不适用于工程和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或成交供应商）：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非现成货物或服务类的采购项目（不适用于工程和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非现成货物或服务类的采购项目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服务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或联合体）

乙方 2（全称）：_____（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_____

（3）项目概况：_____

（4）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合计	制造厂家（全称）
1	<u>标的名称</u>						
2	<u>标的名称</u>						
...		...	...	...	...	...	...
合计：							

（5）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_____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6)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7)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8)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货物为制造商、服务为承接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货物为制造商、服务为承接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货物为制造商、服务为承接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9)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货物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类型（货物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10) 中标（成交）供应商（货物为制造商、服务为承接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1)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2)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3)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4)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5)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小写))

分包金额为(如有)(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_____(小写))

(注: 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固定费率、成本补偿、绩效激励等单一或者组合定价合同的应当填写总价、单价、费率、补偿激励金额、最高限价等)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

☐全额付款: _____(应当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当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当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当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当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当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当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_____（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等）；
- (6) 采购文件（含更正、补充文件、图纸等）；
- (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 any 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等），采购文件（含更正、补充文件、图纸等）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设计、开发、安装、集成、调试、试运行、培训、维修、废弃处置、见证、咨询、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安装、调试、运行、提供服务的地点，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8) “采购文件”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文件。

(9) “投标（响应）文件”指供乙方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要求响应、编制、递交的文件。

(10)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价款应与合同金额、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检查乙方各阶段的履约情况。

4.3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事项及时整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充分合理安排，按照合同要求履约，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目录、清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服务指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辅助材料等。上述内容应当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7.4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5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6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7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每一项商务、技术指标都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质保（服务）期以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保（服务）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服务）期内所发现货物或者服务的问题、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更换、升级、调整、整改，直至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在质量（服务）期内，如果所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质量、内容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6.1条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及时弥补或完成整改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合同验收

9.1 货物

（1）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3）进行抽查检测或者破坏性检测的，应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

（4）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5）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9.2 服务

（1）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的验收申请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2）验收过程中，要确保项目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履约情况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和

本合同的要求保持一致。

(3) 需要试运行的，试运行期间所有性能、服务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初验；试运行期间，由于服务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达不到要求，乙方须进行整改和调整，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初验合格后，所有性能、服务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甲方应出具最终验收文件。

(4) 服务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要求履行相应义务。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乙方应及时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或更换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项目班子人员、服务人员的调动、更换应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服务质量、指标不满足验收要求的，乙方应及时整改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标准要求。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服务的技术文件，如：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专用工具、辅助材料、方案、纪实、原始代码等。

9.3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结合分期考核及整改情况，对分期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9.4 技术复杂的项目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加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与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0. 培训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现场就产品的安装、操作、运营、维护等向甲方使用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在交付的产品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上述产品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2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产品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3.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不得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4. 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4.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5. 售后服务

15.1 质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或者服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15.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5.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6. 违约责任

16.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问题、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整改、重作、更换、升级改造等,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6.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

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6.3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违约金。

16.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

16.5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对方利益受损的，受损方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6.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7. 合同转包分包

17.1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8.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8.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8.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8.4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过错的，各自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0.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20.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1. 政府采购政策

21.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1.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法律适用

22.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2.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3.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3.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3.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4. 合同未尽事项

24.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1.2（7）项	项目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1.2（10）项	其他术语解释	
本章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本章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章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本章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本章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本章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7.4 款	保险要求	
本章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服务）期	
本章第二节 第 8.2（3）项	问题缺陷响应时间	
本章第二节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 12.1 款		
本章第二节 第 13.3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章第二节 第 14.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章第二节 第 14.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章第二节 第 15.2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本章第二节 第 16.1 项	整改、重作、更换、升级改造相关具体规定	
本章第二节 第 16.2 项	迟延履行服务（交货）赔偿费	
本章第二节 第 16.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本章第二节 第 16.7 款	其它违约责任	
本章第二节 第 20.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本章第二节 第 24.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参考）

黄冈市政府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内容：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二〇 年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2.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2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声明

2.3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五、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三、商务评分对照表

四、技术评分对照表

五、磋商书

六、磋商报价表

七、磋商报价明细表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磋商文件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序号	内容	
1		
2		
3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的材料

2.1法人、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按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 （1）企业法人（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仅限中国公民）。

2.2 具备参与政府采购资格条件的书面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黄冈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公司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关于申请人（投标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知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本次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我公司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完整，我公司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在此，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即：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受到过全国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

三、我公司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如上述声明内容不实，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处罚，并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2.3 国家对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则应提供取得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行政许可的证明材料。

（自行编写，若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无，可不提供）

三、未与有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供应商(含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它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未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声明函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未被列入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声明函

(可不再提供其它证明材料)

本公司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如下: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应提供的资料

(若有, 根据项目要求提供)

6.1 联合协议书

(联合体磋商时应提供, 非联合体不用提供)

_____(甲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乙公司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以上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 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 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_____(甲方)_____为联合体主体, 其它各方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办理磋商事宜, 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联合体各成员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联合体分工:

_____(甲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_____(乙方)_____承担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_% , 负责的工作为: _____;

……

4. 若成交, 联合体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主体负主要责任。

5. 其他: ……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若未成交, 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 若成交, 自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副本一式____份, 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乙 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

签订日期: _____

6.2 分包意向协议书

（拟成交后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未分包的不用提供）

____（甲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乙公司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

……（多家企业的以甲、乙、丙、丁……描述）

甲方就____（项目名称）____与其它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次磋商有效期内，其它各方同意甲方代理磋商事宜；

2. 其它各方合同金额及负责的工作；

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____%，负责的工作为：_____。

……

3. 各方责任和义务：

（1）其它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2）甲方负责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除其它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磋商文件、参与磋商；甲方未经其它方同意不得擅自提高或降低其它方所提供的报价；

（3）若成交，其它方应各自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向甲方负责；甲方不得将其它方各自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另外的供应商。

4. 若成交，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负责，同时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其他：……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成交，自本次磋商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成交，自项目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与其它方各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与其它方各执____份。

甲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 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6.3-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1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服务2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3: 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2名称），属于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3. 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3-4: 节能环保产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2名称），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应提供节能环保产品在“品目清单”中的相关产品截图（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6.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符合条件的可选择提供，专门面向或部分预留给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承担预留份额的应选择提供）

6.5-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1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2名称），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6.5-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服务？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 应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

2.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jgsj/qyj/wjfb/art/2020/art_235af1ade45c4865957adeed23f9d949.html）。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qyj/gzdt/art/2020/art_2b95d74c127649649c10be4ef6044609.html）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2）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依据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

（3）节能环保产品：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4/t20190403_11849836.htm）、《关于印发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903/t20190330_11833800.htm）。

（4）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准：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htm）。

七、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若有，根据项目要求自行编写）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若有，自行编写）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一、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商务条款	具体要求		
1		1.1	1.1	
		1.2	1.2	
		1.3	1.3	
				
2		2.1	2.1	
		2.2	2.2	
		2.3	2.3	
				
3		3.1	3.1	
		3.2	3.2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条款逐项在“磋商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名称	功能及技术参数		
1		1.1	1.1	
		1.2	1.2	
				
2		2.1	2.1	
		2.2	2.2	
		2.3	2.3	
				
3		3.1	3.1	
		3.2	3.2	
		3.3	3.3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条款逐项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响应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商务评分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2.2					
2.3					
2.4					
2.5					
2.6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商务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 技术评分对照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的内容	偏离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3.2					
3.3					
3.4					
3.5					
3.6					
...					

说明：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审办法”中“技术评分”的评分标准逐项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进行响应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是否偏离，如有偏离，供应商应详细说明。未按照要求填写此表或在“响应文件的内容”栏中仅注明“符合”、“满足”的，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磋商书

依据（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响应文件；
2.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或服务）磋商总价为 ；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 4) 磋商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天；
-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六、磋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总报价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工期/交货期)			
服务期/质保期			
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划型/所投产品制造企业划型	☐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 ☐ 小微监狱企业； ☐ 小微残疾人福利企业； ☐ 小微企业占比（联合体或分包）：_____； ☐ 其他企业		
项目交付/施工/服务地点	采购文件要求的地点		
响应（报价）说明			

特别提醒：本表所填总报价应与供应商客户端填写的“开标（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七、磋商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服务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分项 合计	制造商(服 务商)名称	产地
1									
2									
3									
4									
5									
6									
...									
合计									

-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一致。
2. 品牌规格型号：货物填写所投产品的品牌及规格型号名称、服务填写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3. 制造厂家：货物填写生产该货物的厂家名称、服务填写承接该服务供应商名称。
4.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或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八、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九、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活动、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的，可不用提供；负责人是指分支机构的负责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未经允许无转委托权，在得到授权后方可签署与磋商活动相关的文件。

授权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代表单位名称：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清晰影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清晰影印件）
----------------------	----------------------

十、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承担的工作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姓 名	专 业	年 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类似项目业绩表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三、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此表非必填项，可选择填写）

（不含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供应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 (元)	节能/环保/创新 产品	制造厂家 (全称)
1								
2								
3								
...		...	...	...	...	...	...	
合 计								
占响应总金额比例（%）								

说明：1. 在“节能/环保/创新产品”栏中注明对应产品属于“节能或环保或创新”产品。

2. 节能产品的应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环保产品的应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相关产品（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截图及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创新产品的应提供行政部门颁发的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有效期内且所投产品应与清单中产品规格型号一致）。

3. 未按要求填写此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四、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应提供的材料

(按供应商实际情况选择提供)

21.1 联合协议书 (适用于联合体磋商)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1)

21.2 分包意向协议书 (适用于成交后分包)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2)

2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3)

2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适用于监狱企业)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4)

2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格式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证明文件 6.5)

十五、磋商货物 (或服务) 介绍, 项目建设 (服务) 方案

(自行编写)

十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自行编写)